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桦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桦。其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做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388 号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的会议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7)。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1 年 1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供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顺丰快递或 EMS 特快专递方式并按照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 EMS 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388 号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证券部

邮政编码:201315

公司电话:0577—6278288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授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王桦

2020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桦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董事长高天乐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董事王勇先生、周光辉先生均为激励对象,均应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王勇先生、周光辉先生均为激励对象,均应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回避等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王勇先生、周光辉先生均为激励对象,均应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9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0,100.00 万股的 1.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34.4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8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3.6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5.6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6.4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电气"、"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20 年 8 月 7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苏吕工业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天乐

经营范围:低压电器及元器件、家用电器、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高低压开关柜、仪器仪表、电源设备变频器、起动器、电表箱、电涌保护器、计量器具、变压器、智能仪表、消防电气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高低压元器件、多功能采集器、电能补偿产品的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成套配电柜的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智能配电系统及信息技术平台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电气机械及器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建筑及电气工程安装,电线电缆、汽动元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高天乐,董事王勇、祝兴兵、周光辉、黄岳池、黄宏彬,独立董事王桦、李长宝、郑晶晶。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呼君,监事杜楠,职工监事赵银丹。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分别是:总经理高天乐,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勇,董事会秘书周光辉,副总经理祝兴兵、方初富、葛世伟、赵天威。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2,200,775,191.79	2,103,098,768.64	2,142,459,72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822,997.72	138,467,049.06	103,494,38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893,800.00	130,761,500.00	108,068,2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95,893.16	86,111,377.26	210,610,75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7,165,855.91	611,342,858.19	472,875,809.13
总资产	2,061,362,314.60	1,861,500,816.22	1,812,832,199.53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4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4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0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1	25.54	2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2	24.12	24.54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0,100.00 万股的 1.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34.4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8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3.6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5.6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6.4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70 人,激励对象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 3,392 人的比例为 5.01%。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天正电气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王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5.00	3.75%	0.04%
赵天威	副总经理	8.00	2.00%	0.02%
葛世伟	副总经理	8.00	2.00%	0.02%
周光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7.00	1.75%	0.02%
方初富	副总经理	6.00	1.50%	0.01%
核心骨干人员(共 165 人)		290.40	72.60%	0.72%
预留		65.60	16.40%	0.16%
合计		400.00	100.00%	1.0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次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17 元。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6.68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7.17 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按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七、限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含 2021 年 9 月 30 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别考核一次,以业绩指标设定为目标,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授予,含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后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公司依据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与当年度经营目标设定公司年度考核目标,逐层分解至各部门、各岗位。

(1)非销售体系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系数(M)	100%	70%	50%	0%

为鼓励激励对象完成各年预算目标,促进公司业绩增长和员工收益同步提升的良性循环,本次激励计划对非销售体系激励对象设有预算达成系数(K),预算达成系数区间为 0.5—1;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非销售体系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解除限售系数(M) × 预算达成系数(K)

(2)销售体系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个人解除限售系数(M)	10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销售体系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解除限售系数(M)

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配电电器、控制电器、终端电器、电源电器、仪表电器等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天 E 电气"品牌的 Te 系列高端产品、"天正电气"品牌的 TG 精品系列和"祥云"通用产品系列。公司致力于自主研发低压电器核心技术,拥有覆盖多重用户层次的低压电器产品线,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本激励计划选取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的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 2021-2023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44%、72%;(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 15%、32%、52%。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及相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自每期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当将其转让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